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建興

被　上訴人　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
被　上訴人　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重訴字第68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32萬5,4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8萬0,6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